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關出售事項（屬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有關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